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51

23 Octo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吕德贝克先生	(瑞典)
理事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伊拉克	谢赫利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毛里塔尼亚	哈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奥约诺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至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S/11849)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这个项目提到秘书长在十月十七日以 S/11849 号文件分发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六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

我要提请各理事国注意载在 S/1185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在开会前的协商中，各理事国曾就这个决议草案以及应当采取的程序达成了协议，大意是希望发言的代表可在表决了决议草案之后讲话。

在理事会表决以前，请秘书长就其报告发言。

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手头都有一份我的载在 S/11849 号文件内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相信各理事国都会注意到，这份报告叙述了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过去三个月中执行任务的情况，也提出了新的任务。

在我的报告中，我陈述了有关协定所授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新任务，同时指出若要联合国紧急部队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的话，在人事方面和装备方面所需要的增援。我知道这些增援对本组织来说又要加添新的财务负担。因此我要向各理事国保证，我们已经十分小心地研究了从现场来的建议，同时顾到在有效地履行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的同时，必须尽可能地实行节约。

构想中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将来作业是在一个北面的和一个南面的地区。这两个地区加起来比以前部署的地方大一倍。此外，联合国紧急部队又有一些琐碎而复杂的任务，这些任务都是以前不用负担的。新的部署地区包括沙漠、一些山岭和沿着苏伊士湾的一长条沿岸地带；这个地区的绝大部分地形都是极端困难的。因此，这项任务不可避免地需要增加人力、后勤和不同形式的通讯。

除了这些情形以外，授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新任务，还有两项紧急部队以前没有进行过的活动，即空中巡逻和沿岸巡逻。这就是为什么增援的项目中包括四架直升机、两架轻型飞机和一个小型的海军单位。

正如我在我的报告中指出的，我希望这些附加的要求至少有一部分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不用联合国负担。在这方面我已作了初步的试探，等到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我就会进行正式接洽。为了确保适当地及有效地执行这份任务，以维持和平的工作，我希望各会员国能尽量慷慨地作出响应。

在结束以前，我要强调联合国在中东执行维持和平的工作的重大意义，并请安理会继续对这些作业所显示出的全面和平的重要性。我们对维持和平部队的军官和士兵有很高的要求；我们能够对这一任务负责，我们已很好地履行了这个挑战。在我们面前的新阶段里——当然是在安理会所作的技术部署中——我肯定他们会遵照本组织的最高标准继续执行他们的艰苦任务。同时安理会也不会不继续给予他们一切必需的支持。在我们来说，我和我的同事们将会尽最大的努力去做，去做到既有良好的行政管理和节约，又有最高的效率。

主席：谢谢秘书长的讲话。我要通知各位理事，今天上午我收到了埃及外交部长的一封信，他要求我在安理会中读出这封信。这就是我现在所要做的。

“主席先生：

“现在我就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将于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的驻留期一事向你写信。

“你可以回忆起，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代表安理会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作出呼吁时，强调了安理会对中东局势的关注，并保证安理会将会密切注意该地区的情形，因而呼吁萨达特总统重新考虑埃及关于延长紧急部队的驻留期的立场。此外，安理会还强调了在努力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性。

“你亦可以回忆起我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向秘书长传递的意见(S/11055)，特别是紧急部队驻在它的领土上，是要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保障埃及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际法一般准则的。

“此外，埃及政府于回答安理会的呼吁时声明，在一切有关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事项上，埃及政府将在联合国宪章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范围内，继续与安理会合作。

“鉴于目前为了在中东得到公正持久的和平所作出的努力，遵照这项政策及埃及的主权，埃及政府同意把紧急部队的驻留期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埃及确信安理会将会继续密切注意中东的发展，同时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寻求全盘解决办法的动力必将保持和加强，特别是通过在最近的将来重新召开有关各方都参加的日内瓦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伊斯梅尔·法赫米”

我现在按照以前同意的程序把载在 S/1185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两个理事国没有参加表决。 因此决议草案得到通过。

一些代表要求在决议通过后发言，现在我请他们讲话。

谢赫利先生（伊拉克）：伊拉克再一次没有参加有关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西奈的驻留期的表决。 我们认为，每一次延长联合国部队的驻留期都是给予以色列侵略者更多的时间去巩固它们的占领。 犹太复国主义者在阿拉伯的被占土地上建立新的住区和殖民地，继续推行它们那臭名昭著的“制造新的事实”的政策。 假如安全理事会是真正要为该地区的冲突找出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的话，老早之前它就应该阻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内进行其不合法行动了。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公然侵略行为没有采取一个坚决的立场只能削弱联合国，并造成整个世界将来都会感到遗憾的危险的先例。

勒孔特先生（法国）：我们面临的问题属于我们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各种努力的范围范畴里，事实上由于这个问题饱经沧桑，未免太熟悉了。这些努力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国际大家庭，象直接有关的各方一样，期望我们作出的贡献。我们期望一向是，并且仍然是我们的责任。

有时为了这个目的，我们通过专为某事制定的案文来处理一个眼前的危机，有时我们在较长期的基础上为将来的解决制定了一些原则。第一类里有关于停火的各项决议和建立紧急或观察部队的决议；属于第二类的则有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若干方面，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与不使用武力来寻求解决方法的那一种程序有关。

显然地，这两种决议不能互相矛盾，一种决议不能妨碍另外一种决议的执行。同样明显地，安全理事会除了在宪章授与它专有权限的地方，并不是单独采取行动。大会也对这个问题的不同但决不是最不重要的方面提出了建议。有关各方自己签订了协定，而关怀于这个问题的解决的大国也提供了帮助。在这个复杂的局面里，最终算数的是结果和维持追求和平的动力的意志。如果在目前情况下这种意志被路上遭遇的阻碍所瓦解，则不可避免地就要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这局面仍然具有爆炸性。

我们正是应该在这个全盘形势里来看我们刚才所作的决定。冲突的两个主要当事国在美国国务卿的协助下已同意开始新的脱离接触行动，归还另一部分的埃及领土给埃及。这使减少紧张和促进全面谈判的继续成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是个进步。这对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我们安理会一直呼吁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说来也是个进步，萨达特总统为这所作的努力值得称赞。

这个协定使一九七三年秋季起便一直在该地区的紧急部队的维持成为甚至更加必要，因为它现在被托付了更广泛、范围更广大的任务，虽然本质上和开始时同意的任务没有区别。这个任务也表明有关各方根据过去的经验对紧急部队的信心日

益增加。同时，这是对紧急部队的负责人和构成它的各分遣部队的致敬，是我国代表团十分愿意附和的。这也肯定了联合国对和平受到威胁的情况所能作出的不能替代的贡献。因此响应有关各方的期望，我们安理会延长了紧急部队的任务，是完全合理的、十分正当的。虽然我们认识到由于紧急部队的新任务和其行动范围的扩大，其费用的大量增加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我们非常关心这个行动的财务状况。这样将会增加本组织的预算负担，并且因而增加所有会员国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应该严厉地、持续地尽力节约避免费用增加得太快，虽然我们当然绝不否认这项支出是必要的。

象在以前延长紧急部队任务的场合一样，安理会当然不认为它的决定就是任何持久性的解决。它授权的行动属于我前面提及的特定措施的范畴。因此，安理会并没有忘记也是它建立的较长期目标。这只是因为它明了时机急迫，所以它有义务努力防止更明显的威胁来应付即刻的需要。它希望以这种方法来为考虑问题的实质开路。而问题实质的考虑，转过来又需要一种态度顾到我们认为持久的和平解决可以依为基础的三个原则。我们最近在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访问苏联終了时于十月十七日所签订的法苏共同宣言里还重申了这三个原则。

我要象我在安理会以前各次会议讨论同一问题时的那样提醒各理事国，这三个原则是：第一，撤离一九六七年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家园的权利，和第三，该区各国都有在安全、公认并且保证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关于对将来解决的保证，我也要提醒各理事国，我国仍然愿意对以强化该区和平为目的的通盘保证系统作出积极贡献。

因此，我们可以尽早建立重开日内瓦会议的必要条件，无论如何建立真正谈判的条件，使我们能够终于处理根本问题并运用我所提到的那三个原则。只有有关冲突的各方面的通盘解决才能获致整个区域迫切需要的正义持久和平。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非常乐意投票赞成我们刚才通过的把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年的决议。象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说的，紧急部队的在场仍然是不仅对于帮助维持第338(1973)号决议所呼吁的停火很重要，并且对于协助以色列和埃及签订的新协定的执行也很重要。尽管有了一些进展，该区的情况仍然很脆弱。我们毫不怀疑，为了维持必要的平静以便可以向达成通盘解决继续努力，紧急部队的继续留驻仍然是很重要的。同时，根据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的新协定的规定，一些新的重要任务指派给了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在该区的任务因此变得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了。

在本安理会以前讨论延长紧急部队任务的会议中，我们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看法，紧急部队继续留在中东不是要作为解决的代替物，而是提供寻求解决的谈判的必要条件。我国政府因此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进一步撤离西奈的以埃最近协定的签订，对迈向这个目标所作出的进展。如协定中所说的，它不过是向公正持久和平迈出的一步而已。然而，不仅就它的实际效果，而且尤其是就我们希望它对于朝中东问题全盘解决争求进展所能提供的推动力来说，它都是一个极有价值的步骤。我愿意把我们对政治家在许多谈判上作出巨大的也是坚持不懈的努力，使这个协定成功地签订的钦佩列入记录。

然而，目前非常重要的是在这个协定签订之后应该继续努力把谈判向前推进。这个协定的签订和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一年，提供了向全面解决取得进展的一个真正机会，我们都在寻求全面解决，而没有它——如秘书长自己指出的——中东就没有真正的安全。所以，无论如何，我们现在必须不让谈判的步伐松弛。谈判的动力已经恢复了，因此充分加以利用，以便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是极其重要的。

在结束的时候，我要对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对西拉斯沃将军和紧急部队的工作人员表示我的钦佩；第一，对紧急部队过去三个月执行任务的方式，第二，对他们在困难的情况下于非常短的时间内便迅速而有效率地对新协定现在所付托给紧

急部队的另外任务作出了反应，表示钦佩。我也要在这里对提供分遣队组成紧急部队并且现在也要增加人员来执行这些新任务的加拿大、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波兰、塞内加尔和瑞典等国政府致敬意。我们感谢他们为了中东的和平事业所作的牺牲。我也要表扬西拉斯沃将军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日内瓦军事工作小组的复杂谈判中所发生的作用，由于该项谈判，协定议定书才签订了。联合国对于中东和平的维持和对于谈判的进展所作的贡献实在都是具有非常重大意义的。紧急部队所扮演的角色是我们大家都可以引以为荣并且也是值得我们继续支持的。

斋藤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投了票赞成第 S/11856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十分满意安理会今天的决定。我们也愿意表示我们满意和感激埃及同意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任务延长一年的行动。紧急部队任务这次延长了一年，而不是象以前的情形延长三个月或六个月，这个事实使得我们相信已向中东问题的解决作出了意义重大的进展。在这点上我们很有兴致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至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为止这三个月的报告（S/11849）。

我要用这个机会向提供军队组成紧急部队的各国政府致真诚的敬意；向紧急部队直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的指挥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和自从那时以来的指挥官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致敬；向部队的军官和人员以及文职人员致敬；并且也向和紧急部队合作，帮助它完成任务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UNTSO）军事观察员致敬。我也不能不表示十分感谢秘书长和他的热心助手为组织、部署和供给紧急部队所做的工作

安理会以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来赞成今年九月签订的以埃协定，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满意。这协定反映了有关各方迈向和平的决心，如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我们高度赞扬所有那些由于他们的态度和努力使这个协定成为可能的人。

以埃协定的签订照亮我们对中东朝公正持久的和平再有进一步进展的希望，但

是该地区的情况继续潜在着危险。我国代表团与秘书长报告(S/11849)第28段里的意见完全表同感，我从其中摘引下面两句：

“今年九月，埃及和以色列缔结的临时协定，是一项重要发展。但是，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顾到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

我们深信现在更加需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保持谈判的动力来达到最后的解决。

日本对中东问题的基本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今天我不准备再来重述，不过我要回顾一下今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外务大臣官沢喜一先生在一般性辩论里的发言。谈论了许多仍然要做的事之后，官沢先生接着说：

“我国政府坚决要求有关各国保持它们迈向和平解决的动力，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加速执行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
(A/PV.2358, 英文本第17页)

事实上，过去二十七年里联合国曾在四个不同场合设法成立了停火机构来帮助和鼓励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然而，在过去的三个场合，停火机构没有提供解决所需要的时间和情况。今天，我国代表团展望前景，满怀真实的希望并且确信停火加上紧急部队任务延长一年，将提供谈判最后解决问题所需的时间。

最后，我们诚心地希望安理会今天的行动成为长期以来努力解决中东问题途中的一个真正令人鼓舞的里程碑。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再次讨论关于延长驻扎在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的问题。众所周知，这支部队是由安理会的一项决定成立的，以期确保停火获得维持，阻止战火重开，从而加速在联合国各项决

定和主要地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里的基本决定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因此，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再次确认苏联对在中东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树立一个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原则立场。苏联依然坚信有必要完全肃清以色列侵略所带来的后果；解放所有一九六七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确保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他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以及保证中东所有国家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苏联的这个立场已由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同志在本届联大里再详尽无遗地阐述了一次。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葛罗米柯先生把苏联的立场阐述如下：

“如果那些关键性问题还是得不到解决，那么中东问题的解决就不可能有任何进展。如果不解决那些关键性问题，要在中东求得一个解决的事只能无限期地推迟下去，以致中东局势的危险越来越大。任何姑息的措施和伪装的做法也不能改变这个问题的实质。

“中东的主要问题仍然有待解决。日内瓦和平会议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场合。苏联主张重新召开这个会议，由所有有关各方——我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要记得，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曾以压倒性的多数重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和行使国家主权的权利。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一个构成部分。”（A/PV.2357，英文本第51和52页）

他还强调苏联准备在它的权力范围内尽其所能，使中东成为一个持久和平的地区。这是我们苏联人民切盼能在直接与我国南部边界接壤的中东地区实现的最重要的目标。不管恶意的反苏联的人对苏联在中东问题上所采取的政策和立场怎样加以造谣中伤，我们的政策仍然是：使中东成为一个持久、可靠的和平的地区。这不仅对阿拉伯人民——侵略的受害者，而且对以色列这个用武力占领人家的土地并且继

续霸占不去的侵略者，都是唯一正确、公正的政策。

苏联对中东问题的原则立场在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和法国之间的友谊和合作的声明里再次得到确认。这个声明是在法国总统前往苏联进行官式访问时由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吉斯卡尔·德斯坦先生签订的。法国代表已经在这里提起了这件事。下面是联合声明中的一段话：

“在中东局势上花了很多的精力。中东问题继续是苏联和法国所十分关心的问题。双方确信，只有以色列军队从所有它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走、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有一个民族家园的权利、以严格的保证来确保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和人民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里独立生存和发展不受干涉的权利，才能保证在世界的这个地区可有公正、持久的和平。

“苏联和法国将继续保持经常的联系，并就有关中东解决的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

苏联关于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立场与法国的立场是一致的。苏联代表团对这个事实深表满意。

关于安全理事会现在正在审议的延长驻在西奈半岛上脱离接触地带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的问题，苏联代表认为有必要作如下的声明：

企图以脱离接触为幌子来冻结中东现存的局势，掩盖以色列军队继续霸占其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行径并为之辩护，以及无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那将是一个很危险的错觉，也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中东问题应当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解决。它的个别的单独的方面、部分或阶段应与全盘的立即的解决不可分离地联系起来，并且应是整体的部分。否则，部分的措施如双方军队脱离接触就包含着会固定下来，成为虚幻的姑息做法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中东局势与和平事业的一切危险后果。中东问题的全盘解决不应当稍有迁延，更

其不应将之加以冻结。正是在这点上，苏联代表团要再次确认驻扎在中东的联合国军队不应当被利用来使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这件事永久化。

苏联代表团不打算在这个时刻反对将驻扎在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但有一项了解，即紧急部队的目前的职务，象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定里所规定的那样，在实质上将不会改变。苏联同意延长驻扎在埃及-以色列地区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也是有一项了解，即应按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积极地利用任务延长的这个时期来采取实际步骤在中东获得一个真正的和平解决办法。

因此，苏联代表团对下面的事实感到满意：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反映了载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书(S/11849)中的一项规定，其大意是：

“……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顾到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解决中东所有各方面的问题，以期维持该区域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S/11849,第28段)

在苏联代表团的主动要求下，这些规定才得以载入决议里。苏联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些规定。苏联坚决赞成并将继续坚决赞成一个立即全盘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并将尽力使中东在朝向一个最终和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方面获得真正的进展。

苏联将继续奉行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为争取它们的权利和肃清以色列侵略所带来的后果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的原则立场。在以色列还没有停止其藐视他国和邻国的合法权利并继续霸占它们的领土之前，中东是不会有持久和平的。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延长驻扎在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的问题的时候，不能再次注意到下面的事实：犹如秘书长的报告书第12段所清楚地指出那样，以色列不顾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表现出毫无道理的固执态度，正在继续

歧视大多数组成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特遣队，限制它们到被以色列军队占领的埃及领土去的自由。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书中告诉我们那样，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活动地区有了一些扩大，也变得更为复杂。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对于组成联合国国际部队的一切特遣队，不论它们的国籍，一律予以平等看待并给予他们以完全的行动自由这一基本和实际需要就显得特别重要了。

没有人会否认这个明显的事实：在很大的程度上，这个问题的解决将决定紧急部队作为一个整体有效的军事单位的活动效力——这是联合国秘书长和紧急部队司令所强调的。这种活动效力也将使紧急部队在新的情况下能够不必增加兵力，并以最经济的维持费来执行其任务。这也会排除紧急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歧视措施而引起的重复与平行的现象。

以色列对许多联合国会员国组成联合国国际部队的特遣队的歧视和对它们的行动自由的限制，束缚了这些部队的工作并使之瘫痪。其结果是联合国秘书长被迫向安理会提出再增加兵力和在很大的程度上（总共3,000多万美元）增加由所有会员国负担的维持这些部队的费用的问题。联合国各会员国被迫为下面的两个后果而支付，并且更有甚者负担极大的附加费用：首先为以色列侵略的后果；其次为以色列对大部分紧急部队的特遣队采取歧视政策的后果。

在这种情况下，若把维持紧急部队的至少一半的费用分配给侵略者去承担才是公平的，因为正是这些后果以及若干其他理由，使得苏联代表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增加那么多的紧急部队的兵力和与此有关的费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相当清楚地指出那样，这种费用的增加不是由脱离接触地区的实际情况所引起的。那里的情况，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清楚指出那样，至少今天是平静的。无论如何，应把紧急部队的人员和费用的增加减至最小的数目，象今天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十分正确地规定了的那样。

确实，大家明白到把维持紧急部队的费用甚至稍为增加一点也会加重联合国各

会员国的预算的负担，损伤它们的财力。事实是以强制地征收附加捐款的形式来支付以色列的侵略所引起的费用，对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来说是一项很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到今年十月一日止，联合国的绝大部分会员国（119个）没有全部交付它们对紧急部队的一九七五年捐款；有54个会员国从紧急部队成立那天起就没有全部交付它们的捐款；其中有23个国家没有捐献一分钱。这些都是事实，安全理事会不能无视。

紧急部队的兵力的进一步增加也必须与我们在紧急部队的创立和执行职务上的经验联系起来。有人说有些将军总觉得与其只指挥一师军队，宁愿指挥至少两师，而这正是中东紧急部队员额方面出现的情形。紧急部队毕竟也是由将军们来率领的。

众所周知，关于紧急部队的兵力起初向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数目是官兵7,000名。经验已经真的证明了我们的立场是正确的。那时，我们反对这样一个数字。事实已经很大地改变了这些数字。现在，紧急部队的兵力，从秘书长的报告书可以清楚地知道是低于4,000人，那就是说，比起初的估计少3,000人。可是，紧急部队以一半的人数也依然能够完成其任务。由此看来，那时候的要求是过多了。鉴于这个经验，紧急部队有没有再增多几乎1,000人的需要是非常令人怀疑的。

考虑到这些理由和因素并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在这个决议里，安全理事会要求紧急部队最大限度地节约费用并确保发挥最高的效率），秘书长和紧急部队指挥部倘若再次审查这个问题，以便紧急部队兵力和与此有关的费用的增加真的减至最小的数目，是很适当的。

苏联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秘书处和中东紧急部队指挥部将严格地遵守决议关于最大限度地节约维持紧急部队的费用的规定。有人也许要表示反对，说从秘书长的报告书来判断，由于脱离接触地区的扩大，甚至将水域也包括了进去，紧急部队应

该要备有四艘供沿岸巡逻用的船只、四架直升飞机和三架飞机以供空中巡逻和其他用途。关于这一点，期望紧急部队从直接有关双方，即签订脱离接触协定的双方取得援助，是适当的而且也是正确的。确实，我们都知道协定的双方都拥有巡逻船只、直升机和飞机。因此，秘书长和紧急部队指挥部要求它们在这件事上给予紧急部队以帮助是很恰当的。

我相信脱离接触协定的双方对这项请求若是作出积极的反应，安全理事会一定欢迎。

毫无疑问，脱离接触协定的双方的这种姿态和友好的行动将会获得联合国各会员国方面的积极反应，而这些会员国被迫负担支付中东紧急部队的费用。

总之，苏联代表团想再次强调：苏联同意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但有一项了解，即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积极地利用这次延长的时期来采取实际步骤，以谋求中东问题的真正和平解决，不许进一步拖延，不许有任何冻结当前不正常的、不公正的、因此对中东和平是危险的局势的企图。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今天，联合国紧急部队的留驻期延长一年，并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所构想的，继续其任务；这是朝解决中东冲突的可行办法走的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它和埃及同以色列在九月四日签订的协定合在一起，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千万不能错过的机会。这是一个向前推进，继续这个进程并保持其动力的机会。因此我们欢迎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留期，满怀尽忠和坚定的决心，要继续努力寻求中东问题的谈判解决办法，使其足以保证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基辛格国务卿在九月二十二日已向大会表示过美国的政策，我们是：

“……决心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来促进更多的实际进展，以求取得最后的和平。”（A/PV.2355，英文本第37页）

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我很高兴注意到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工作的地区继续保持稳定和平静以及部队官兵上下表现的模范行为及纪律严明。我深信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西拉斯沃和利尔耶施特兰德两位将军可嘉的领导下，在秘书处（在这座大楼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得力支持下，一定能够接受其一贯重大的责任的挑战。我祝贺他们，也祝贺你，主席先生，由于你的领导，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留期在今天获得重要而且必要的延期。

赖亚力先生（中国）：在本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中，我国外长已全面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中东问题的立场，我在此不再重复。对安理会目前讨论的有关联合国部队问题，中国代表团历来在原则上持有不同立场。根据这一立场，我们不参加对 S/11856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留期，是我们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工作的一部分，这项工作关系到解放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问题。

但是，只要埃及、约旦以及叙利亚等阿拉伯领土被武力占领一天，只要巴勒斯坦人不能返回家园，重新获得他们的权利一天，任何和平只能够是暂时的，甚至是有危险的可能的。

我们甚至可以说，今天埃及、约旦以及叙利亚前线比较上呈现出的宁静随时可能受到破坏；尤其是大家都知道以色列的军事潜力正不断地大量增加，这种十分严重的情形可能产生凶恶的后果。

有人已在安全理事会强调过这种状况。所以我们希望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留不会帮助巩固现状，而会促进寻求全面解决整个问题的迫切工作。我们是本着这样的精神，认为安理会的这个决定向这个方向迈进了一步；这一步应该尽早使其他方

作出进展。因此，我们支持安理会的这个决定。

当然我们本来比较喜欢将紧急部队的驻留期定得较为短些，以免把不战不和的局势再拖长一年。但是由于在这件事情上埃及是唯一可以决定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其国土上的驻留期长短的一方，所以我们同意了安理会所决定的一年期限。

但是我们一定要坚持的是，正如只有埃及才可以决定是否同意驻留期续期一样，如果埃及要求的话，安理会当然可以缩短驻留期的期间。事情不能不是这样，因为部队是在埃及的国土上执行任务。

最后，为了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它的任务时的非凡表现，我要向秘书长及他的助手们致敬。我又要向对提供特遣队组成紧急部队的联合国会员国表示谢意，因为它们这样对于寻求解决中东这个令人苦恼的问题正在作出贡献。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我们刚通过的决议再次延长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留期，但是，这一次的期限是一年。因此，安理会打破了其从前关于联合国部队在该地区的驻留期延期决定每次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先例。这次较长，但是值得欢迎的延期是埃及同以色列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的协定所产生的结果。这个协定需要埃及人民和他们的领袖们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拿出很大的坚忍和勇气，虽然他们的土地仍然被外国侵占者掠夺。

我国外交部长几个星期前在大会的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提到这个协定时说：

“中东持久和平的前景始终是以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为转移的。因为他们的斗争是全世界解放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地区古代曾是多少文化和宗教的摇篮，今天已成一些主要大国的利益角逐和冲突的上演场所。这些大国或是刻意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扩张目的，或是刻意取得对交通或能源的控制。

“在这种动荡混乱中，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国际社会在这个地区的首要责任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同时，我们欢迎最近谈判达成的协定，第一个不是紧在武装冲突之后所产生的协定。也许这种渐进的方法可以导致最后的和平……这种和平的基础必须是：对巴勒斯坦问题有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以色列从武力占领的地区撤退。”（A/PV.2370，英文本第11页）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新协定会提供一个重要的动力，来寻求一个通盘的解决办法，导致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在这样的情况下，圭亚那可以支持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驻留期延长一年。但是我们依然体会到秘书长最贴切的意见，这个意见已经在我们的决议里反映出来：

“在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顾到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S/11849，第28段）

圭亚那完全赞成这个分析。

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的报告有一些方面是安理会所特别关注的。要注意的是，随着紧急部队设想的作用扩大，维持部队下一年的费用可能达一亿美元。和平代价虽高，但不能不付，这是说惯了的陈腔滥调。但这并不免除我们的责任，来认识这个代价是变得何等的高昂。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方案经常没有足够的资源，如果可以将这一大笔的开支用在这方面，那该多好啊！

我国代表团又从报告中注意到，某些分遣队人员的行动自由受限制的问题仍然存在。我们重复我们对这个一向存在的问题的关注，并且对秘书长为达到人员能够自由行动的目标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充分的支持。

我要表示另外一个意见。秘书长在关于紧急部队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截止的报告中提请安理会注意日内瓦会议共同主席之间举行的高层会谈，并且告诉我们说，这些努力的结果他全不知情。我不知道自那以后局势究竟有没有改善。但是，

现在中东和平的前景无论是多么的不明确，究竟不象从前那般阴沉。所以，安理会更有需要充分得知有关这方面的发展。因此我要重复我从前在会议上说过的：我国代表团相信，一定可以找出一些方法，通过秘书长，让安理会知道有关日内瓦会议的发展情况。大家不要忘记，这个会议是以联合国的名义召开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想向秘书长及他的工作人员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致敬，向紧急部队的官兵提供的服务及向供应军队的各国表示谢意。我们真的衷心感谢他们每一位。

奥约诺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刚才对第S/11856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个决议，将驻在以色列-埃及部分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留期延长了一年。大家都充分了解我们这个做法的原因，所以我们也不必再强调我们对仍然存在于世界这个地区非常不稳定以及充满爆炸性的局势所表示的关注。这个局势使秘书长在第S/11849号文件所载的杰出报告中再次建议中东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继续执行其必需和复杂的和平任务。

由于该地区的最新发展大大地增加了紧急部队的重要责任，我国代表团认为向秘书长提供额外的资源，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关于紧急部队的第340（1973）和第341（1973）号决议中交托给他的任务是合理的。

我国代表团对埃及同以色列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四日签订的协定中所体现的和平努力感到快慰。由于这种努力，一个能够引起严重的武装冲突危险的局势有了打开的可能。

以色列和埃及两国政府明白表示说他们认为这个协定是取得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但它不是一个和平协定。换言之，大家还要在已造成的、有生气的善意气氛下，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加速建立和平，而在那个地区要想和平能够持久，这种和平必须是公正的。

象我国外交部长在今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强调过的，我国代表团深信，通过全盘解决当前局势的基本根源，一定可以为中东问题找出一个恰当的结果。这个解决办法要顾到有关各方的利益，尤其是顾到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充分行使他们一切权利，包括拥有家园的权利的合法性。

因为我们深信只有通过这种全盘解决的方法，中东才能取得和平与安全；而且我们也没有低估问题的复杂性，其中由于现实的考虑和实际效力的缘故，以致对该问题采取了逐步前进的解决方法；所以我国代表团接受紧急部队驻留期延长一年的做法；希望直接有关各方好好利用这样给予他们的时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规定，加速全面和平地解决中东问题的进程。

最后，对于秘书长，任期至八月告满的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将军、他的继任人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将军以及所有紧急部队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他们棘手的任务时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芬奇先生（意大利）：今天早上，安全理事会作出了重要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整整一年，这似乎表示局势和状况已略有好转。回忆刚过去的七月份，在谈判把前次的任务延长三个月时那些辛劳和焦急的日子，我觉得我有义务表示我国政府对西奈情况的改进感到非常满意。同时我也必须承认，这情况的改进是得力于多方面坚持不懈的努力，克服面对他们的种种困难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 371 (1975) 号决议证明是走向新的、主要的谈判和进展的关键性的、必不可少的一步。当时所有为通过这决议而努力的都正确地预见到这点。

一般人都承认，在今天看来，紧急部队似乎更其是一个不可取代的工具，以实现保持该地区的安宁和国际秩序的目的。这样做，紧急部队发挥了出色的作用，辅助了历年来为了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那个最终目标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有意义的成果，最近之一就是重开苏伊士运河。对这事，我们必须重视它所有应得的重要的象征性意义和真实意义。而且，普遍的观感是，

鼓舞人心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已经在望。在现阶段，为了确保继续进行有动力的谈判进程，导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延长紧急部队现今的任务看来是必需的措施。

载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S/11849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详尽地描述了紧急部队在这即将结束的三个月时期中的活动，充分证明部队正式地完成了它的任务，从而保证了它控制的地区的稳定局面。在各项任务中，第15段和第19段所陈述的任务和在第20段所罗列的新任务在这期间是特别重要的。这些任务得到迅速和英勇的执行，给维持停火作出了相当的贡献。另一方面，必须强调，继续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和拖延当前的局势本身决不是长久之计。我们倒同意秘书长的看法，下月将是一个关键性的月份，必须为了整个中东地区的利益，取得新的积极的谈判结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地和满意地注意到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所写给你，主席先生的那封你在会议开始时宣读了的信件。信中主张要取得的进展，看来确实是有关当事各方在一九七四年九月达成第二次脱离接触协定时的主要愿望。

我要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当事各方、各国政府和个别人士的赞赏。他们共同为达成协议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埃及和以色列，在上次和今次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同意继续延长紧急部队的驻留，对三十多年来不断关切注意中东局势发展的来说，这是直至目前最鼓舞人心的现象。这三十多年内发生了不次痛苦的危机和沉痛的事件。

我也要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调解对立的立场上所起的积极作用，和国务卿个人的外交努力表示敬意。

不待说，在支持通过秘书长的报告时，我国代表团也和已经发过言的人一起对紧急部队司令、紧急部队的工作人员和个别成员的积极贡献表示赞扬，同时要特别感谢秘书长以他一贯的效能负起协调和监督的任务。

在结束讲话前，我要感谢秘书长今早所供给我们进一步的资料。我国代表团特别欣赏秘书长所作的保证，即在不妨害紧急部队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条件下，尽量小心节省开支。

契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安全理事会现在是今年第三次为审议延长紧急部队在中东的任务而开会。遗憾的是，我们可以说，由于侵略者的立场，中东当前的局势实际上仍旧是复杂而具有爆炸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不见采取步骤使其成功地得到执行的证据。这些决定是为了解决中东问题，在那里建立不但是中东人民，也是世界各国人民所希望的公正持久的和平。

在这点上，要提醒各位，安全理事会在三个月前通过的决议里曾再次呼吁各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然而，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很难说得上有什么进展。这是要以色列负起全部责任的。它继续占领着阿拉伯土地，漠视联合国各项决定，尽其所能拖延在中东实现以联合国各项决定为基础的全盘解决办法。

在安全理事会及其它联合国机构，白俄罗斯一贯主张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关于这点，实现那种和平的根本条件包括：以色列部队从一九六七年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确保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它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和民族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确信，不解决这些根本问题是不可能解决中东问题上有进展的。要想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所需要的不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的个别措施，而是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参加。

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把紧急部队在中东的任务延长一年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认为联合国部队决不能用作使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永久化的工具。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24段里提到的有关紧急部队活动的财政方面问题，要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曾多次表示，紧急部队是应该在尽量节省开支，但保持最高效能的原则上维持下去的。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即提到了这一点。

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S/11849号文件里，象过去多次一样，再次指出以色列对联合国部队某些特遣队加以歧视，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这无疑减低紧急部队的效能，从而使部队不能裁减到必需的最小兵力，尽量节省开支来执行联合国的任务。以色列是要对这种情况负直接的责任的。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歧视行径的时候已到了。

对秘书长报告内有关增加紧急部队兵力和提议增加其它额外经费那几点不作详细评论，我国代表团深信联合国秘书处将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避免增加紧急部队兵力的决定，以达到尽量节省开支的目标。

与此同时，白俄罗斯代表团要声明，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尽量节省拨给联合国紧急部队在中东活动的经费的决议的规定，重要的是维持紧急部队在该区活动的开支，必须有明确的帐目。我们认为这问题值得注意，也比以前更加迫切，因为，维持这些部队的提议的开支总数额，如果不作大幅度的削减，将差不多等于联合国年度预算的三分之一。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有权知道这大量的款项实际上是如何被利用的。这些开支是由于以色列的侵略所造成的后果，却要联合国会员国负担。

最后，我要声明，白俄罗斯一向是，也会继续是坚定地站在阿拉伯人民一边。阿拉伯人民是以色列的侵略的受害者。我国将会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他们为自己的权利，为消除以色列侵略遗留下来各种后果的正义斗争。联合国秘书长说，在未来数个月中，放松寻求顾到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的努力，将是特别危险的。刚才通过的决议反映了这一点。不去评论中东问题的一切方面，我国跟其它已发言的安理会理事国一样，认为秘书长说的是非常对的。

安全理事会最近延长紧急部队在中东的任务的决定，不应该用来冻结现时的局势，而应该是为了采取真正的措施。根据安全理事会为在该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各项有关决定，谋求在中东取得真正的全盘解决办法。

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载于第S/11856号文件的决议。我们高兴地投了赞成票来支持这决议。

从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中中东发生的动荡事件看来，埃及和以色列最近缔结的西奈协定是朝该地区渴望着的和平走的最有影响力的一步。协定显示出，虽然签字双方之间存有极大的歧见，但他们选择了谈判的道路来代替在冲突过程中造成了极大的人命和物质损失的敌意对抗。

由于以色列和埃及双方显示的高度谈判能力，多年来首次有了确实证据令人相信他们达成的协定，是对以后各种有助于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安排的最有力的贡献。整个世界应该对这点感到安慰。在向两国国家元首，对他们为寻求避免重新爆发敌对局面的途径而作的不懈努力致以敬意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美国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先生的宝贵贡献，多亏他头脑清楚的调解，双方才得以对一项最后安排达成了协议。

在新的安排中，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留仍然是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作为是观察武装部队在西奈脱离接触的警惕性特遣队，同时按照各方面的意愿，紧急部队必须继续执行它的任务。因此，安全理事会刚才把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使紧急部队能留驻在该区域多一年的时间，是有绝对必要的。

最后，我们要谈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对紧急部队留驻西奈的各方面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评价。秘书长正确地指出：

“紧急部队的留驻，对协助维持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中要求的停火，和对协助执行这项新协定，都仍然是有基本重要性的。”（S/11849，第29段）

报告中提及因紧急部队要负担新任务而增加的费用。假如要维持部队力量在必需的水平上，避免扰乱该地区的和平，这是我们不得已付出的代价。尽管各方面作出了可理解的呼吁，要求在不削减效率的同时尽量节省开支，但是，如报告正确地指出的，维持部队的费用是国际社会为和平的崇高目的必须作出的贡献。有人说“和平无价”，在西奈是可以得到证实的。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希望由于延长任务期限可以又多一个机会去加紧努力，为中东冲突找到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个解决办法必须要以色列部队从它们军事占领着的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极力主张的。

概括地说，我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是希望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同意的延长任务一年的办法将给有关方面一个机会，明确地展开执行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我们认为，埃及政府同意延长任务期限，分明表示该国政府愿意为求问题的和平解决，给予全力的合作。这个立场是完全符合我们安理会和大会的愿望和要求的。已往延长任务的期限，每次总是延长三个月或六个月，这次一改惯例，延长了整整一年。这必须看作一个极其难得的机会，以加紧努力和谈判来实现和平、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但是，利用延长期限作为进一步巩固占领力量的机会是极端危险的。安理会，甚至可以说整个国际社会，假如抱了自满的心情看待目前的局势，那将是非常不负责任的。因为，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坦率指出，同时刚在我们安理会决议中正确地得到认可的：

“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顾到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S/11849，第14页）

我国完全赞同秘书长这个中肯的意见。

所以，我们希望安理会和我们组织在未来的日子里，为结束时下中东存在的不正义局面而作出不懈的努力。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公然违反和拒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愿望都是这不正义局面的特征。我们要特别强调，不论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都不应该被利用为使占领永久化的工具。

最后，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已发过言的代表一样，要向秘书长为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事业而作出的不懈努力致以他应得的称赞。我们亦同样要对联合国紧急部队指战员，为和平事业作出的积极和有效力的贡献致以他们应得的称赞和表扬。不用说，我们同样感谢那些派了军队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政府。

主席：得安理会的允许，我现在要以瑞典政府代表的身分作一个简短的声明。

我国政府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S/11849)中表示的看法，认为紧急部队的留驻对于帮助维持安全理事会在第338(1973)号决议要求的停火仍是绝对必要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今天高兴地投了票赞成载于S/11856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我国政府亦同意秘书长在他报告中表示的看法，认为埃及和以色列在刚过去的九月里所缔结的协定是一项重要的发展。这协定使有关地区的紧张局面得到相当的松弛。但是，这协定决不是一项最后的和平协定，协定的有关当事各方也都没有把它这样看。

当前，西奈的局势是相对的平静，我国促请中东有关各方利用这个喘息的机会，详细分析朝公正持久的和平，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的一切可能性。不解决中东一切的根本问题，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中东有关各方现在有一个历史性的机会，他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假如这个机会得不到创作性和积极的利用，后果必定是会十分严重的。甚至有可能是灾难性的。所以，九月协定的真正重要性将来是要以该地区的当事各方准备采取什么措施和步骤而加以评价的。

我要借此机会祝贺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他们为紧急部队和它的活动作出了

坚持不懈的努力。值得提及的就是他们现时在进行中的技巧工作，调整紧急部队的活动来适应因为西奈协定而引起的新的复杂局面。面对的问题当然是困难的，但如果所有会员国愿意全力支持秘书长执行他的报告，我深信紧急部队将能够一如既往，象它工作范围比较狭窄的时候一样，继续有效率地和顺利地进行它的工作。

名单上的发言人都发过言了。

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